

# 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萝岗处字〔2020〕第5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又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77875F；

经营场所：广州市萝岗区萝岗大街27号萝岗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诸美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源县康和镇若坝村委会东岭小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28日从东莞市沿江富绅水产批发市场购进“天然羔鱿”一箱，内装10小包。当事人将10小包独立销售，该小包包装上未标明生产日期和执行标准。涉案商品进货价为元/小包，共计元。售出价为元/小包，货值为元，违法所得为1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具备食品经营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以及李伟锋的身份证等材料证明李伟锋代表当事人配合调查的合法性。

3、举报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及产品包装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食品和生产执行标准“天然羔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五）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进货单据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共118元，货值共468元。



5、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商证照资料、进货单据、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

我局于2020年3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萝岗告字〔2020〕5号),当事人自收到该份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未标注生产日期和生产执行标准的“天然羔鱿”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五)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得知其销售的产品涉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能提供生产商的证照资料、进货单据、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据,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18元。

二、处以罚款5000元。

罚没款共计5118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后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0 年 3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